

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學生參加創新創業活動競賽補助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9.3.4)

一、目的

本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創新創業競賽，特訂定學生參加創新創業活動競賽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對象資格

本院在學大學部學生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者即可申請補助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，向師範學院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審查機制

隨到隨審，惟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。

五、獎補助經費

(一)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、材料費、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，額度視當年經費酌予補助。

(二)已獲本院補助項目，不得重複支領校內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。

六、結案與核銷

競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檢據核銷，逾期不予核銷，並繳交參賽證明與成果報告，皆須配合辦理或參加成果展示。

七、本補助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核銷時 注意事項	<p>■發票須有本校統一編號 93504006</p> <p>■買受人載明：國立臺東大學</p> <p>■單據取得：</p> <p>1.以二聯式發票為主(三聯式亦可)。 品名與數量均需詳載清楚完整。 發票為三聯式，則需取得二、三聯</p> <p>2.取得免用統一發票的收據須注意事項： 須蓋有免用證明、免用統一發票號碼 店名、店址、電話、負責人姓名。</p> <p>3.電子發票注意事項： 取得電子發票 未列印品名者，請書寫貨品名稱。 取得大賣場的發票印有如出貨明細單，則須附上其明細單。 發票為三聯式，則需取得二、三聯</p>
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倘未如期繳交相關成果資料或核銷補助經費，此次申請案將不予補助。

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學生參加創新創業活動競賽補助成果報告

姓名					
系所/年級					
學號					
手機					
主要聯絡人	e-mail				
比賽名稱			主辦單位		
活動網址					
作品名稱					
團隊名稱					
參賽日期	年 月 日		起	至 年 月 日止	
活動/競賽 敘述	<p>1. 競賽屆別：</p> <p>2. 本競賽參加人數（若分初、複、決賽，請分別述明人數）：</p> <p>3. 本案參賽同學獲獎名次及獎金：</p>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心得</p>	<p>(每位成員需撰寫至少 100 字心得)</p>
<p>參賽得獎證明文件</p>	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得獎獎盃、獎牌之照片或獎狀掃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競賽作品、參賽照片至少 6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簡報、計畫書、競賽活動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 </p> <p>註：成果報告與佐證文件資料敬請提供電子檔，E-mail：nttu3003@gmail.com；信件主旨格式：創新創業補助-○○系○○○團隊參加○○競賽獲獎之成果報告。</p>